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

機構名稱：

基準日： 年 3 月底 申報資料期間 年 10 月 1 日~ 年 3 月 31 日

基準日： 年 9 月底 申報資料期間 年 4 月 1 日~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件數及簡述	件數	簡述(100字以內)
一、主管機關處分			
	(一)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註2)		
	(二)辦理輔導(註3)		
	(三)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四)限制業務(註4)		
	(五)罰鍰		
	1. 新臺幣1百萬元(不含)以下		
	2. 新臺幣1百萬元至6百萬元 (不含)		
	3. 新臺幣6百萬元至1千萬元 (不含)		
	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		
二、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			
	(一)依銀行法第44條之2或第64條限期補足資本		
	(二)違反金融法規之業務缺失事項		
三、舞弊案件(註5)			
	(一)負責人舞弊		
	(二)職員舞弊-非資訊安全案件		
	(三)職員舞弊-資訊安全案件		
四、負責人因違反金融法規遭司法起訴案件(註6)			
五、業務集中風險(註7)			最近一次檢查基準日(年 月 日)或改善計畫目標基準日(年 月 日) 項目： 金額： 、比率： 申報基準日：金額 、比率：

項目	件數及簡述	件數	簡述(100字以內)
六、經存保公司辦理要保機構實地查核發現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申報錯誤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且達正確金額10%以上者			
七、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檢查意見揭露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有申報錯誤情事(註8)			
八、依「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第四項本國銀行於103年12月31日前符合該項第一款各項條件，於104年1月31日前函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函覆並副知存保公司者。(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申報基準日符合左列措施第四項第一款之各項比率： 1. 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 2. 逾放比率 3.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九、資訊安全項目			
(一) 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註9)			
1.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			
2. 個人資訊管理驗證			
3. 營運持續管理驗證			
(二) 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註10) 1. 社交工程演練 2. 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即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系統(如電子銀行、分行櫃台、SWIFT、ATM自動化服務等系統)，並包括防火牆、DDoS等防護評估 3. 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			左列各項資訊安全評估項目完成日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三) 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註11)			
1. 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項目	件數及簡述	件數	簡述(100字以內)
2. 遭處新臺幣1百萬元(不含)以下罰鍰			
3. 遭處新臺幣1百萬元至6百萬元(不含)罰鍰			
4. 遭處新臺幣6百萬元至1千萬元(不含)罰鍰			
5. 遭處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罰鍰			

申報表填報說明及加扣分標準如後附。

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計 件。

填表：

主管：

聯絡電話：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加扣分標準

配分	0.2	0.4	0.6	1	2
項目					
一、主管機關處分					
(一)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				扣分	
(二)辦理輔導				扣分	
(三)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扣分		
(四)限制業務		扣分			
(五)罰鍰					
1. 新臺幣1百萬元(不含)以下	扣分				
2. 新臺幣1百萬元至6百萬元(不含)		扣分			
3. 新臺幣6百萬元至1千萬元(不含)			扣分		
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				扣分	
二、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					
(一)依銀行法第44條之2或第64條限期補足資本				扣分	
(二)違反金融法規之業務缺失事項			扣分		
三、舞弊案件					
(一)負責人舞弊				扣分	
(二)職員舞弊-非資訊安全案件	扣分				
(三)職員舞弊-資訊安全案件		扣分			
四、負責人因違反金融法規遭司法起訴案件		扣分			
五、業務集中風險	扣分				
六、經存保公司辦理要保機構實地查核發現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申報錯誤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且達正確金額10%以上者	扣分				
七、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檢查意見揭露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有申報錯誤情事	扣分				
八、依「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第四項本國銀行於103年12月31日前符合該項第一款各項條件，於104年1月31日前函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函覆並副知存保公司者。(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加分			
九、資訊安全項目					
(一)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1.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	加分				
2. 個人資訊管理驗證	加分				
3. 營運持續管理驗證	加分				

項目	配分				
	0.2	0.4	0.6	1	2
(二)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					
1. 社交工程演練	扣分				
2. 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即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系統(如電子銀行、分行櫃台、SWIFT、ATM 自動化服務等系統)，並包括防火牆、DDoS 等防護評估	扣分				
3. 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	扣分				
(三)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					
1. 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扣分				
2. 遭處新臺幣1百萬元(不含)以下罰鍰		扣分			
3. 遭處新臺幣1百萬元至6百萬元(不含)罰鍰			扣分		
4. 遭處新臺幣6百萬元至1千萬元(不含)罰鍰				扣分	
5. 遭處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罰鍰					扣分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填報說明

註1：表格填報及扣分原則：

1. 每年申報二期，第一期以3月底為基準日，申報上年10月1日至當年3月31日止之案件；第二期以9月底為基準日，申報當年4月1日至當年9月30日止之案件。
2. 請填報當期新增之案件，並依填報案件件數計算扣分，如：當期限制業務計2案，則次數欄請填「2」，並於簡述欄簡單敘述事由，當期扣分為 $2 \times 0.4 = 0.8$ 。扣分最高減至管理能力非財務指標部分總得分為零分。填報時請提供相關文件影本，如項目一及二之主管機關處分函、項目三、舞弊案件之通報函。若無法於1百字內說明事由而須後附說明文件，請於欄內註明索引方式以利檢索。
3. 「辦理輔導」、「限制業務」及「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案件自主管機關發文日之當期起填報及扣分，持續填報及扣分至主管機關解除輔導、限制業務或認定已改善之當期方免予填報及扣分，惟請檢附主管機關解除輔導、或認定已改善函文。應提報改善計畫者，若未提報計畫或未達成計畫者將予扣分，若達成改善計畫者，不予扣分。另若該等項目起始日及結束日均在同期，起始當期仍應填報，下期起免予填報。
4. 同一案件符合本表多個項目，除本國銀行、信合社副總經理以上、外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總經理、農漁會信用部主任以上之「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與「限制業務」採逐項分別計算扣分及填報外，其餘取扣最高分之項目扣分及填報，逐項分別計算扣分之「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依人數扣分，最高扣3分。另處分中若有持續扣分者，自次期起，依持續扣分項目扣至免予填報

為止；若扣分相同則先取持續扣分者；若均非持續扣分項目則取較前項目，例：

(1)同一案遭主管機關核處解除副總經理職務、限制業務及罰鍰6百萬元，當期扣分為 $1+0.4+0.6=2$ 分，次期若未解除限制業務，則扣0.4分至主管機關解除為止。

(2)同一案遭主管機關核處限制業務及罰鍰1百萬元，當期扣分為 $0.4+0.4=0.8$ 分，次期若未解除限制業務，則扣0.4分至主管機關解除為止。

(3)同一案同時遭主管機關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及罰鍰6百萬元，則依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項目扣0.6分。

5. 補扣分：案件之扣分，原則以申報當期發生、揭露之案件計算。惟若主管機關就先前申報資料期間案件另作處分，且處分項目扣分較原案件扣分為高者，處分當期將補扣二者之差額，且處分項目若為持續填報項目者，次期起將依該處分項目扣分標準持續扣分至主管機關認定已改善或解除之當期始停止扣分。

註2：「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指主管機關依法令解除或停止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農業金融法相關法令所規定負責人之職務。

註3：「辦理輔導」係指自100年10月31日起，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函示指派相關單位辦理之新增輔導案件，包括：(1)列席重要會議；(2)審議重要會議案件；(3)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一項設置輔導小組。

另主管機關派員進駐輔導、監管及接管毋需填報。

註4：「限制業務」包括以下項目：(1)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2)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3)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4)限制存款利率；(5)限制負責人酬勞、紅利、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6)限制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7)其他主管機關限制經營業務範圍或項目。

註5：舞弊案件：依申報當期揭露之舞弊案件計算，若主管機關就該案件另作處分，則請於處分當期另依該處分(或限期改善)所屬項目之填報原則填報。「負責人舞弊」係指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等定義之負責人所為之舞弊。職員係指負責人以外之雇用人員。「職員舞弊-資訊安全案件」係指職員(含離職員工)侵入或破壞電腦、網路、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app或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舞弊或盜取資料案件。「職員舞弊-非資訊安全案件」係指員工所為之非屬資訊安全事件之舞弊。

註6：負責人因違反金融法規遭司法起訴案件：指申報當期重大偶發通報、媒體、年報、公開訊息或其他管道揭露本國銀行、信合社副總經理以上、外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總經理、農漁會信用部主任以上之負責人因違反金融法令致遭司法起訴案件，依人數計算扣分，每案最高以3人計算。若主管機關就該等案件另作處分，則請於處分當期另依該處分(或限期改善)所屬項目之填報原則填報。

註7：本表所稱業務集中風險(包括授信、投資…等)係指(1)經主管機關發函要求提報業務集中風險改善計畫，自主管機關發文日之當期起填報及扣分，次期起未提報計畫或未達成計畫者將予扣分，若達成改善計畫者，不予扣分。持續填報至主管機關認定已改善之當期方免予填報，惟請檢附主管機關認定已改善函文。另若起始日及結束日均在同期，起始當期仍應填報及扣分，下期起免予填報。(2)依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有揭露業務集中風險之當期扣分，次期起若金額及比率較檢查報

告資料增加者將予扣分，若其金額或比率減少者不予扣分。持續填報至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未再揭露該項風險為止。另如有不同業務集中風險，請分別填報，將分別扣分，並註明業務集中風險之項目、金額及比率。

註8：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檢查意見揭露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申報錯誤情事：指申報資料期間，要保機構收到金融檢查報告，揭露本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得分之評估項目金額有申報錯誤之情形(含本表「業務集中風險」之改善情形)，如以「應予評估資產/資產」指標為例，係指「應予評估資產」總額或「資產」總額。本項目依檢查報告份數扣分，即申報資料期間中有一份檢查報告揭露前開情事則於件數欄填1件，二份為2件，以下類推，並依扣分標準扣分。

註9：資訊安全相關標準驗證(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指申報當期通過下列與資訊安全有關國際標準之驗證(領有合格證明文件)，或持續通過驗證之有效性複審，且申報當期仍在有效期限內(請提供於申報當期仍在有效期限內之驗證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1.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如 ISO27001 驗證
2. 個人資訊管理驗證：如 BS10012 驗證
3. 營運持續管理驗證：如 ISO22301 驗證

註10：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本項僅適用本國銀行)：指申報當期未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辦理重要項目之評估，或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並應於簡述欄註明表列各項資訊安全評估項目辦理完成日期，申報基準日為3月底請註明上年度之完成日期；基準日為9月底請註明最近一次之完成日期。

註11：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

1. 指申報當期發生應通報主管機關之重大偶發事件(農漁會為重大突發事件)，其與電腦、網路、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 app 等相關，且造成要保機構或客戶權益受損之事件。除(1)不可歸責於要保機構(如：天災、停電)；(2)未致要保機構或客戶權益受損外，其餘均需扣分，主管機關就該事件另為罰鍰處分，則依罰鍰金額區分級距扣分。
2. 「未依規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含「職員舞弊-資訊安全案件」)之連帶取消加分：申報當期若發生該等情形，即使取得第九(一)項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亦取消當期全部「資訊安全標準驗證」加分，並依扣分標準扣分。例如：原取得有效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訊管理等項驗證，原得加0.4分，若申報當期發生1件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則取消0.4分之加分(即加分為0分)，且再扣0.2分。若有漏未申報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發現當期補申報，且取消補申報當期「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之加分。